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390,283.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609,716.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9】198号”《验资报告》。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共计30,242.23万元。公司2011年第四季度到期应付票据为人民币4,165万元，第四季度应付账款人民币1,389万元，合计为人民币5,554万元。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申请5,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28,609,716.85元的9.46%)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即将到期的票据及货款，具体使用计划为：

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账号：102012516010013133)提取5,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即将到期的应付票据及货款。

公司承诺：(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2)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李连和、法岳省、付昭阳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涉及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1)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即将到期的应付票据及货款，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

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3）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汤迎旭、余焕先生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1）键桥通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2）键桥通讯此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3）保荐机构对键桥通讯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8日